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0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7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5年1月9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5-00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5-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 - 00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申请2,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24.34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担保额度在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5年度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子公司提供18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日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占65%股权,法定代表人:卞志航,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饲料(不含添加剂)、鱼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福日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239.14万元, 净资产为1,998.53万元, 负债为20,240.61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1,651.84万元, 净利润198.76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福日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925.12万元,净资产为2,014.37万元, 负债为19,910.76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61,029.79万元,净利润15.83万元。

福日科技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陈瑞华女士持有福日科技35%股权,并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继续提供担保, 系为支持福日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福日科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1月9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904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3,920万元,担保余额为16,019.25万元,分别占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4.38%、20.96%,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0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捌仟叁佰柒拾柒万捌仟玖佰叁拾陆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捌仟零贰拾捌万柒佰肆拾伍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83,778,936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80,280,745股,均为普通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完成之后,原《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5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为提高会议效率,节约成本,本次会议以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9名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安敏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定股票复牌日2015年1月12日基础上再次申请停牌不超过30天。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详细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30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13日进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程序。

(2)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公司希望通过本次交易实施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加强产业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交易框架介绍

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为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第三方。

本次交易方式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资产收购的意向收购标的包括两家公司。其中一家交易标的是通信技术服务业的公司,另一家交易标的是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公司。

2、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公司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条款及具体细节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并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条款达成了一致意向。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和2014年11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81号)和《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085号)。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86号),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4年11月20日、2014年11月27日和2014年12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4-087号)、《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4-088号)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4-089号)。

2014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2014-094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2014年12月20日、2014年12月27日和2015年1月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4-095号)、《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4-096号)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5-001号)。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4年12月26日发布了证监会公告[2014]53号令《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准则”),公司需要按照新准则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补充披露一些事项。由于本次收购标的为两家企业,涉及修订或补充内容较多,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在原定复牌日2015年1月12日之前无法完成相关预案或报告书的披露,因此公司申请从2015年1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

4、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

5、下一步工作安排及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下一步将严格督促中介机构根据证监会发布的新准则尽快完成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的修订完善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预计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将不迟于2015年2月10日。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86号),因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3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2014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2014-094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交易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为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方式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的意向收购标的包括两家公司。其中一家交易标的是通信技术服务业的公司,另一家交易标的是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公司。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工作已完成如下事项:

(一)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已完成了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已初步完成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条款及具体细节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并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条款达成了一致意向。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4年12月26日发布了证监会公告[2014]53号令《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准则”),公司需要按照新准则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补充披露一些事项。由于本次收购标的为两家企业,涉及修订或补充内容较多,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在原定复牌日2015年1月12日之前无法完成相关预案或报告书的披露,因此公司申请从2015年1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议案》。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日,复牌时间将不迟于2015年2月1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1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宿跃德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宿跃德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宿跃德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宿跃德先生在公司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4日,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上午8: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原总经理宿跃德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董事长吴术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景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不再聘任为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李景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胡静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静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0日

李景峰简历:

李景峰,男,汉族,1966年4月3日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厂厂长、吉林卓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经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追加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6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7亿元(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追加投资东北证券明珠4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60天,预期收益率为9.5%。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资产委托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主要办公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注册资本:195,716.60万元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

主要股东: 吉林亚泰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0.71%)、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5.24)。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根据东北证券的年报显示:其2011年-2013年主要指标: 营业收入分别为809,643,896.26元、1,200,272,711.34元和1,767,040,160.7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1,553,964.49元、150,595,137.38元和480,057,377.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086,373,085.18元、7,205,713,013.25元和7,434,348,032.99元;各项指标呈逐年递增状态。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9,932,609,164.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434,348,032.99元、营业收入1,767,040,160.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057,377.95元。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委托理财金额:7亿元人民币。

3、委托理财期限:60天。

4、预计年化收益率:9.5%。

5、收益方式:按季度取得收益。

6、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7、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0.0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0.22%。

(二)产品说明

1、理财产品主要投资标的:东北证券明珠4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标的产品的类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标的产品的内容: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现金;票据资产、单一/集合信托计划及受益权; 国内金融资产交易所项下各类金融工具和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4、清算交收原则:场外投资的资金清算,托管人凭管理人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资金划拨。

5、支付方式:投资收益按季支付。

(三)风险分析

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 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委托理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7亿元。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5-00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26,000股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01月15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7,766,145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04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05月1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05月1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 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交通控股”)和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建交通”)特别承诺:

①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持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沪高速”)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0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②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在宁沪高速2005-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宁沪高速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85%。

(2)交通控股、华建交通、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通建设”)和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通工程”)特别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交通控股、华建交通、交通建设和交通工程协商承担。

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股东未存在违背承诺行为。

本次申请上市的股改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是否发生变化: 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有

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已于2007年5月11日刊登在公司第一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告中。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否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股改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宁沪高速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作出的承诺;宁沪高速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226,000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01月15日;

3、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苏州市公园经济发展总公司	10000	0.0002	10000	0
2	苏州市基建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0.0004	20000	0
3	南京普迪建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0.0005	26000	0
4	南京现代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49000	0.001	49000	0
5	江苏美的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01	50000	0
6	江苏省烟草公司常州市公司	200000	0.002	200000	0
7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航道局	750000	0.0149	750000	0
8	常州纺织仪器厂有限公司	16600	0.0003	16600	0
9	常州蔬菜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0.0002	10000	0
10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002	100000	0
11	丹阳市饮食服务总公司	24000	0.0005	24000	0
12	袁世联	10000	0.0002	10000	0
13	镇江华宏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02	10000	0
14	苏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000	0.0004	20000	0
15	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00	0.004	200000	0
16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200000	0.004	200000	0
17	常州第二纺织仪器厂有限公司	20000	0.0004	20000	0
18	苏州市姑苏区双塔街道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10000	0.0002	10000	0
19	苏州市吴中区公路管理处	6400	0.0001	6400	0
20	太仓市城厢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0002	10000	0
21	阜宁县交通运输局	55000	0.0011	55000	0
22	江苏海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02	10000	0
23	江苏省船舶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30000	0.0006	30000	0
24	南京怡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02	100000	0
25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0596	3000000	0
26	常州市新北测绘勘察处	25000	0.0005	25000	0
27	丹阳市商贸资产经营管理总公司	64000	0.0013	64000	0
28	靖江市交通运输局	160000	0.0032	160000	0
29	太仓市润河供销合作中心社	10000	0.0002	10000	0
30	江苏省航运有限公司	30000	0.0006	30000	0
31	其他全部账户	17,766,145	0.456	0	17,766,145
	合 计	22,992,145	0.456	5,226,000	17,766,145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无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第一批流通时间为2007年5月16日,第二批流通时间定于2007年6月14日,第三批流通时间定于2007年7月27日,第四批流通时间定于2008年2月27日,第五批流通时间定于2008年10月10日, 第六批流通时间定于2009年06月08日, 第七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时间定于2010年03月10日上市流通,第八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时间定于2010年12月17日上市流通,第九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时间定于2011年05月20日上市流通,第十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50,000股于2011年07月29日上市流通, 第十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294,000股于2012年08月17日上市流通,第十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3,916,600股于2013年11月06日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992,145	-5,226,000	17,766,14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992,145	-5,226,000	17,766,1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792,755,355	5,226,000	3,797,981,355
	H股	1,222,000,000	0	1,222,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14,755,355	5,226,000	5,019,981,355
股份总额		5,037,747,500		5,037,747,5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1月1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2015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申请新增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银行保函等授信合计最高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具体贷款及授信事宜由贷款主体经营层办理。如涉及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授权本公司经理层审批。

该议案是根据惯例在年初制定的全年用款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全年度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全年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2015年度公司融资需要,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如下对外担保:

(1)公司与属下控股公司相互间提供单笔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属下控股公司相互间提供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具体担保事宜由公司经理层办理。

该议案是根据惯例在年初制定的全年对外担保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全年度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全年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产业升级后新的发展需要,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可出售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持有的股权资产(额度累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和金融性资产(额度累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该议案是在年初制定的全年出售资产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全年度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全年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2015年度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利率不高于商业银行对同行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每笔借款期限自借款之日起不超过5年。具体借款事宜由借款主体经营层办理。如涉及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授权本公司经理层审批。

该议案是根据惯例在年初制定的全年用款计划,审批的额度是指全年度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可在全年内任一时间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关联董事鲁君四、刘泽红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表决。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5-0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6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0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下午14: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现场会议地点

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21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确认与弘翌投资联合竞买获得上海浦东新区32-01地块的议案》	否
2	《关于确认与弘翌投资联合竞买获得上海浦东新区38-01地块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申请新增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4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否
5	《关于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否
6	《关于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分别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